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9〕1031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阳江市江城 埠场断面 水质自动监测站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阳江市环境监测站：

你单位关于阳江市江城、埠场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现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一、工程选址

阳江市江城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位于漠阳江三洲汉口处，下距游雅白线跨漠阳江特大桥约1.3公里；埠场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位于漠阳江西河右岸，上距深茂铁路漠阳江西河大桥约50米。工程所处河段水深良好，岸线及河势基本稳定，同意工程选址。

### 二、通航技术要求

基本同意《阳江市江城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阳江市埠场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统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各监测站工程布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各监测站包括站房、栈桥、采水装置等，江城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布置在岸上，栈桥长35米，采水装置距栈桥末端约18米，与规划航道边线最小距离约60米；埠场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布置在岸上，栈桥长6.93米，采水装置距栈桥末端约18米，与规划航道边线最小距离约35米。各监测站每隔4小时取水1次，每次取水流量最大为0.9立方米/小时，取水设施的设置和作业对河床变化、水流影响较小，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不大。

###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取水栈桥应充分考虑船舶触碰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

（二）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同时加强各项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通航安全。

（三）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相邻渡口、桥梁等建筑物的影响分析，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的安全。

### 四、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

积极配合阳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分别向阳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二）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5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阳江航道事务中心，阳江市交通运输局。